

訴願人 ○○即○○牛排店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二三八三一三六〇〇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二、緣訴願人於本市大同區○○○路○○號經營「○○牛排店」，於九十二年九月十七日經原處分機關派員抽驗訴願人販售之生菜沙拉，抽驗結果生菌數為 1.4×10^5 CFU/g，不符衛生標準，原處分機關乃於九十二年十月十七日開立編號：000一二六五號食品衛生限期改善通知單，通知限期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前改善完竣。嗣原處分機關復於九十二年十月三十日再次派員前往上址抽驗，抽驗結果該生菜沙拉之生菌數為 5.2×10^5 CFU/g，仍不符衛生標準，乃函囑本市大同區衛生所調查取證。案經該所以九十二年十二月八日北市同衛二字第0九二六〇六四八七〇〇號函檢附調查紀錄等相關資料報請原處分機關核處。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條規定，乃依同法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規定，以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二三八三一三六〇〇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一月二十七日補正程序。

三、嗣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三年二月二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三三〇四一八九〇〇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為撤銷本局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二三八三一三六〇〇號行政處分書所為罰鍰處分乙案……說明：……

二、本案經本局重新審查後，發現臺北市大同區衛生所開立之『限期改善通知單』『三、生菜須浸泡5%至10%漂白水……』乙節（九十二年十月十七日編號000一二六五號），其中5%至10%係筆誤，至限期改善條件不無疏略，爰依訴願法第五十八

條第二項規定撤銷原處分，本局將函請臺北市大同區衛生所另限期改善後複驗。」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